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臺教技(四)字第1100069232號函備查

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9月0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79489號函備查

-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作業程序、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 第 3 條 本校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所、系、科、學位學程擬議後經所(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 第 4 條 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因分組、整併或更名而調整各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需提出欲變更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所(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5 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之核定。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之核定。
三、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四、所、系、科、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以上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
- 第 6 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為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學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科所訂畢業條件，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系所訂畢業條件，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前項第三款之學位考試資格，需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校各類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位證書登載之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應與教育部核准相同。

第 8 條 本校學位證(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學制、所、系、科、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畢業年月、證書字號及核發證書日期等事項，並加蓋校印及鋼印。
-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 四、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名稱。
- 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 六、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第 9 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所(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11 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撤銷學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 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 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